

维护信息披露公平，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来临，信息传播渠道多样，传播速度异常迅速，上市公司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显得尤为重要。公平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有效地为投资者提供充分的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上市公司要做好信息披露公平，需突出“一个中心”，着力于“四个加强”。

“一个中心”即信息披露公平要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中心。“四个加强”即上市公司要从四个方面来加强信息披露公平，具体如下：

第一，加强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有关人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

加强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有关人员规范意识是做好公平信息披露的重要基础。董监高是上市公司能否做到信息披露公平的关键。上市公司应督促董监高学习法律法规、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通过加强规范董监高行为，使其树立牢固的诚信意识与严谨的规范意识，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此外，上市公司中层人员及一般员工虽不是公司决策领导，没有直接参与重大决策，但接触具体工作事务容易因疏忽、保密意识不强导致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在加强董监高培训的同时还应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和涉及信息披露、内幕信息流转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强化信息披露公平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

第二，加强内幕信息流转的管理。

上市公司特别是国有上市公司，部分重大事项涉及外部部门多、审批环节多、链条长，若管理不当，易造成内幕信息提前泄露。为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应尽可能地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决策链条，委派专人负责信息流转程序，妥善

保管相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上市公司按法律法规或因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公司业务需对外提供内幕信息时，应及时与合作方或交易方签订保密协议，提醒对方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禁止内幕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买卖和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同时，还要切实做好内幕信息流转过程中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做到一个都不能少。

第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对待优势地位的机构投资者与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投资者在观念态度上要一视同仁，在实务上则要积极创造上市公司信息便利的获取条件，消除信息不对称的壁垒。为了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网站留言、公司信箱、博客、公司官方微博、论坛等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委派专门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热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拓宽中小投资者获取上市公司信息的途径，为中小投资者获取上市公司信息创造便利。

审慎对待投资者调研以及媒体采访，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接受投资者调研与媒体采访。接受投资者调研之前应仔细检查沟通材料是否存在内幕信息；与来访投资者签订调研承诺书，明确来访投资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接受媒体采访之前务必要求对方提供采访提纲，同时明确回答问题的原则和界限。无论是接待投资者还是媒体，必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来访者沟通，做好调研或采访记录文件。在股东大会上，应注意股东大会资料是否存在内幕信息，谨慎回复股东问题，注意回答问题的界限。

针对现场参观活动，上市公司应确定参观地点，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行程，

最好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带领，指定专门的现场接待人员，必要时在事前对接待人员给予信息披露方面的指导，避免参观者在参观过程中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

第四，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收集反馈。

上市公司应委派专人每天进行媒体监测，对财经报刊、主流媒体、主要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加强监测，关注市场传闻以及公司股价的异动。对于媒体与股吧不实报道和传闻，公司应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对有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对事实予以澄清；对因信息泄露无法保密的信息则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有必要，在及时信息披露之前申请临时停牌，尽可能减少不实报道和传闻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平信息披露是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的重要方面，上市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水平，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诚信建设。